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0年8月18日，盐城方天及 Massimino Fabrizio 共同设立方意有限。公司涉及外商投资；公司历史上存在 Massimino Fabrizio 代宣传方持股，Borgeat Tristan、吴洪娣代吴云持股，盐城金蕾合伙人代持，盐城方天股东代持等多次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还原。（2）报告期内，宣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盐城方达向公司以 5 元/股的价格增资 300 万股本，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以 1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 73.8332 万股股份。

（3）公司、宣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并通过补充协议解除。（4）上海方意成立时间较长，但实缴资本为 0，子公司盐城方天成立于 2007

年6月，曾经是公司的创始股东。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Massimino Fabrizio**以代持方式设立方意有限的合法合规性，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Massimino Fabrizio**、**FYT**、**Borgeat Tristan**、其他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价格，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资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经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③说明方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所实际享受的优先购买土地、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

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①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宦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的背景原因，家族内部安排的具体情况；②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上海方意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

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8.03 万元、20,501.93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蹄销售，占比超过 90%；净利润分别为 4,451.39 万元、4,724.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1%、38.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约 90%，均为直销收入，一般以 FOB 贸易方式开展，结算货币为美元，销售产品均为 ODM 产品，65%以上集中在欧洲区域；内销占比约 10%，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冲回、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贸易政策、汇率变动、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钢材和摩擦材料采购的单位成本、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原因；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各种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比较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变动情况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比较 ODM 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及两种模式下直销、经销、贸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变动情况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6）内销收入中，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家数、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

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7）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成本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情形；（8）针对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具体名称及基本情况，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贸易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3.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客户，重叠度低；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78%、35.7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3.52%、37.62%。（3）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张家港沙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张家港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沧州亨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盐城市银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是否为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重叠度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存续情况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向第三大供应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5）采购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180.31 万元、4,21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在建工程分别为 26.15 万元、6,235.55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新增江苏方兴厂房建

设工程和待安装设备，尚未转固。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待安装设备的具体情况和江苏方兴厂房建设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预计总投资额、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92% 股权。同时，宦传方通过盐城方达间接持有公司 5.27% 股权。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4.19%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经历，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

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外协。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②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董监高。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7,315.93万元、6,507.68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的具体内容、持有目的和管理模式等说明公司大额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差错调整是否准确；量化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

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3.78 万元、2,020.2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发出商品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④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⑤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①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60%、14.17%。②2022 年第一大应付账款（应付对象为 DQP SERVICE PTE.LTD.）的款项内容为销售佣金。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

是否匹配；列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②上述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佣金的定价依据等，是否与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推广服务商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支付佣金金额与获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涉及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事项①中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